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與山能數科持續性關聯交易專案及上限金額的事前認可意見》《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與山能數科持續性關聯交易專案及上限金額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2月5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数科”）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ERP 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一般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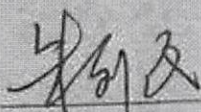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4 日

##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数科”）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ERP 及周边系统的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一般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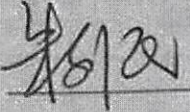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

2021 年 2 月 5 日